

证券代码：300101

证券简称：振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 年度，公司给予四川华信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75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083391472Y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

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四川华信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6 月，1996 年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 1 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1 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6 年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格以来，四川华信一直为证券市场及财务领域提供服务。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00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5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418500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2、业务信息

四川华信 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 19,360.5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60.55 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 13,317.81 万元）。2021 年度四川华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42 家，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 10,336.31 万元。

3、人员信息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4 人，注册会计师 12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6 人。

（2）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敏，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邱燕，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付依林，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张美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敏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燕、付依林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张美琳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5、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四川华信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6、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四川华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四川华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

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四川华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四川华信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4、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